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1 日，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阿里山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南角，公司主要从事雪地靴及成品鞋的生产加工，本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5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日以襄环建审[2024]3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建成开始调试。本期建设完成后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于 2026 年 1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1025MA3X7B297N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无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1#楼 2F 鞋垫过胶工序、3F 冷粘和烘烤工序与 2#楼 1F 鞋底注塑、浇注定型生产线及帮底装配工序，2F 、3F 、4F 冷粘、烘烤和防水处理工序、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治理措施、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产品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变动内容为：

1、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未变化，只将环评批复中鞋底注塑和浇注成型等工序升级为自动化生产线；除尘灰、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再进行造粒后回用于生产，直接作为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2、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过程中 1#楼和 2#楼产生的废气共同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处理设施(风量 12 万 m³/h)，不再进行单独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职工均只用餐不在厂区内住宿，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为防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水帘喷淋废水，每个防泼水台配套的水帘除雾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产废水采用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池-气浮-芬顿氧化-AMR 生化机）。

（二）废气

1#楼 2F 鞋垫过胶工序、3F 冷粘和烘烤工序与 2#楼 1F、2F、3F、4F 注塑、浇注、冷粘、烘烤和防水处理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共用的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风量 12 万 m³/h），处理后经 2#楼顶排气筒排放（27m）。打磨废气集气罩收集，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项目在厂区设置 1 座职工食堂，满足职工就餐需求，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日常餐饮烹饪的能源，食堂在烹饪炒作时会产生油烟，食堂油烟净化器采用“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各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编织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编织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再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采用造粒工序回用于生产，本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速率要求(27m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42.2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排放浓度、处理效率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1中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3 、建议去除效率70%),同时满足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3 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mg/m^3 。厂界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3)。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一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项目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大型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 1.0mg/m^3 ,非甲烷总烃 10mg/m^3)。

2.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出口主要指标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56.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47.4mg/L ,氨氮浓度均值为 12.7mg/L ,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63mg/L ,总氮浓度均值为 20.4mg/L ,总磷浓度均值为 5.23mg/L 。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准限值及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标准要求; 文昌小学、欧洲印象三期和张文庄村等噪声敏感点处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分类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编织袋、除尘灰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VOCs。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8420m³/a) 和生产废水 (36m³/a),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28456m³/a, 出厂量为 COD7.256t/a、氨氮 0.8199t/a, 入环境量为 COD1.4228t/a、氨氮 0.1423t/a。废气主要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为 3.2483t/a。

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计算: COD 排放量: $156.5\text{mg/L} \times 28456\text{m}^3 \div 1000000=4.4534\text{t/a}$ 、氨氮排放量: $12.7\text{mg/L} \times 28456\text{m}^3 \div 1000000=0.3614\text{t/a}$ 。

废气中 VOCs 排放量计算: 经检测结果, 项目总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389kg/h, 项目生产时间为 2320h/a, 生产工况约为 96.7%, 则总排放量为: $0.389\text{kg/h} \times 2320\text{h/a} \div 96.7\% \times 10^{-3}=0.9333\text{t/a}$ 。

本期工程 VOCs 排放量 (0.9333t/a) 低于原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指标 VOCs 3.2483t/a, 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1#楼和 2#楼废气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风机风量及处理效率能满足现阶段废气治理需求, 废气能达标排放, 后期工程建设中, 将配套建设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能满足工程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同时项目本期工程废气排放总量为 0.9333t/a, 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3.2483t/a, 能满足后期工程总量需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有效处置, 因此, 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具备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的条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6年3月21日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2026 年 3 月 2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崔直涛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3703740523
刘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8243360029
董广宁	河南农大应用学院	高	13937416103
博米安	深草管缘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82233108
周通峰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	13949125750
周斯远	河南速诚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7597993025